

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予乙方，乙方得由甲方之履約保證金中逕行扣抵；甲方並應於乙方通知之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以內補正。

- (二) 前項逾期未補正者，或入資金額不足且未在 30 個日曆天以內補正者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並沒收甲方依本契約第七條繳交之履約保證金。
- (三) 甲方違反前項規定致乙方對第三人應負擔賠償或其他義務時，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、律師費對第三人之賠償或義務）。

九、收益分配

- (一) 甲乙雙方同意本節目銷售由乙方為之，銷售之金額扣除 10% 固定銷售成本後之銷售淨額即本節目之收益，除原出資比例外，乙方另分配 25% 收益予甲方。但除乙方外，本節目出資方逾一人以上，乙方應按各出資廠商或個人出資金額，依比例分配收益。若甲方累計收益分配達出資金額上限，其後之銷售淨額改按原出資比例分配。

收益分配舉例如下表：

出資方	出資額 (新台幣：萬元)	出資比例 (A)	乙方分配 25% 收益比例 予甲方 (B)	分配後之比例 (C)
甲方	100	0.4926%	+25%	1.0134%
甲方	500	2.4631%	+25%	5.0672%
甲方	1,000	4.9261%	+25%	10.1344%
甲方	2,000	9.8522%	+25%	20.2689%
甲方	4,800	23.6453%	+25%	48.6453%
乙方	15,500	76.3547%	-25%	51.3547%
總出資額	20,300	100%		100%

備註：
1. 甲方累計收益分配未達出資金額前，依本表 (C) 欄分配收益；甲方累計收益分配逾出資金額，依本表 (A) 欄分配收益。
2. 甲方改按原出資比例分配收益之時點=出資金額÷讓利後比例÷0.9(10%固定銷售成本)

- (二) 乙方同意於每年四月計算前一年度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之銷售淨額後分配收益予甲方，結算期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若丙方未完成履約，乙方應無息返還甲方已出資之金額及履約保證金。
- (二) 甲方出資應遵守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(三) 本契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契約，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，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- (四) 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對方營業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均應負保密責任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。
- (五) 雙方如依本契約有送達之必要，均應以雙方於本契約用印處所載明之地址為指定送達地址，凡經合法送達指定送達地址，不問是否簽收，均視為既已送達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契約相關附件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。
- (二)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因本契約之相關事項而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三)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(甲方並以本址為有關本契約相關文件之指定送達所)

乙 方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**01012145**

地址：**114**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**75** 巷 **50** 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